

潮州市银龙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建成酒业有限公司） 酒、醋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银龙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建成酒业有限公司）酒、醋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银龙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建成酒业有限公司）酒、醋饮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银龙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石柱坑、中社村“对面山”
环评机构：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银龙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建成酒业有限公司）酒、醋饮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石柱坑、中社村“对面山”，总占地面积 20686m ² ，建筑面积 22745m ² ，主要从事橄榄酒、橄榄醋饮料的生产，年生产橄榄酒 800 吨、

	橄榄醋饮料 5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包括暴雨的地表径流和建筑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现场道路的浇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扬尘、机械废气、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及其尾气污染，通过湿法作业、设置冲洗设备专用设施等方式，降低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减少周围声环境带来的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废料及少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实施回收利用，其它建筑垃圾应按有关固体废物处理的规定要求进行处置。 运营期项目蒸馏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蒸馏工序产生的锅底水与酒糟暂存排渣池，交由附近养殖户作为饲料，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橄榄清洗、浸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水、地面冲洗水、酒糟废气喷淋排水、产品检验废水等经厂区自建废水管道收集后排至附近潮州市建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气浮池+三级A20+MBR）进行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果园、林地灌溉用水。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燃气锅炉采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经加强原料储存与输送过程的污染控制，采用标准化仓储、密闭输送，并通过车间内加强通风无

	组织排放和厂界周围绿化带阻隔，发酵挥发异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地下酒糟池采取封闭和废气收集措施，经水喷淋吸收法进行处理后由风管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排放，酒糟暂存池挥发异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源主要来自高噪声设备，如各类型泵、破碎机、灌装机、空压机、锅炉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厂区周围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橄榄渣集中收集，外运至附近园地和林地作为有机肥料；酒糟暂存排渣池中，及时外运至附近养殖场作为饲料；废硅藻土、滤芯等交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物料可利用的外售专门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